

邳州市自强科技有限公司

履带垫板及平衡重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9日，邳州市自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邳州市自强科技有限公司履带垫板及平衡重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邳州市自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邳州市自强科技有限公司履带垫板及平衡重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邳州市自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21日，注册资金2000万元，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纬二路与经二路交叉口南侧，主要从事通用、专用设备制造等。2022年4月邳州市自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5000万元，购置安装切割机、剪板机、电焊机、抛丸机、喷漆房等设备建设“邳州市自强科技有限公司履带垫板及平衡重块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履带垫板2000件、平衡重块2800件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22日邳州市自强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1]164号，项目代码为：2104-320382-89-03-254701），2021年6月邳州市自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邳州市自强科技有限公司履带垫板及平衡重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5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关于对邳州市自强科技有限公司履带垫板及平衡重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1]069号）。邳州市自强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82MA25K8PPXM001W。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邳州市自强科技有限公司履带垫板及平衡重块生产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6月11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中要求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抛丸废气先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同下料、焊接、打磨、填充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强化了废气处理，项目变化未导致污染因子的增加及污染量的增加。

环评中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该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抛丸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汇同下料、焊接、打磨、填充废气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负压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及 VOCs 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标准表 1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VOCs 厂界浓度及厂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中排放标准。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检查情况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2)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3)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4)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5)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组织专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2) 已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在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为：3203822022115L。

(3)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4) 已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82MA25K8PPXM001W。

(5) 项目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442t/a；非甲烷总烃 0.122t/a。

(2) 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5t/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邳州市自强科技有限公司履带垫板及平衡重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同意邳州市自强科技有限公司履带垫板及平衡重块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邳州市自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9日